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、独立董事赵耀荣先生和 TONY NG HO TEOW（黄和导）先生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朱炜中先生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召开时间	审议通过的议案
1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7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2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3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3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0 年 6 月 2 日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			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1-12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4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0 年 7 月 20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5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0 年 9 月 22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》
6	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1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报告期内，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。立信会计和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；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，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

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0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评估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，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

2020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，并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，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2020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，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。

四、年度总体评价

2020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下一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。

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、监督作用，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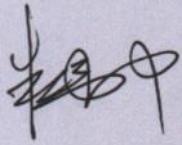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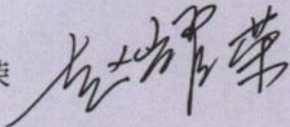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之签字页

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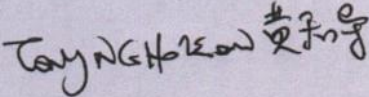
朱炜中



赵耀荣



TONY NG HO TEOW (黄和导)



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